學年度第 學期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
共 頁之第 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碩士班研究生 | 考　　 　　試　　 　　委　　 　　員 |
| 校內外 | 姓　 　名 | 現任或曾任職務 | 請填寫符合說明4(2)考試委員資格項目 |
| 學號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預定口試月份：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學號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姓名：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預定口試月份： 月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說明：**

1. **各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,並繕造本表送教務承辦單位（研教組、醫教務分處）備查，惟至遲請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一併送達教務承辦單位。**
2. **請於姓名欄註明指導教授、共同指導教授。**
3. **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校內、外委員比例不限，惟因校內、外委員之酬勞不同，故仍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**
4. **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如下：**

**(1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**

**(2)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、創作、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**

**A.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。**

**B.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**

**C.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**

**D.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**

**前款第C、D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，本系認定標準如下：**

**C：經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並敘明該委員在其專業或研究領域之成就或貢獻，提送學術委員會備查。”**

**D：i.考試委員若具碩士學歷，則由學生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並敘明該委員之專業或研究領域為稀少領域、特殊性學科或專業實務、以及該委員在其專業或研究上之成就或貢獻，提送學術委員會備查。”**

**ii.考試委員若不具碩士學歷，則由指導教授敘明理由推薦並由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。**

指導教授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主管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